

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項目	10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01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9 年 5 月 5 日 數額：2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八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依當時股價及依法規規定訂價，另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 10 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5,000 仟股	本公司內部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0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為 10.00 元，佔參考價格 7.64 元之 130.89%，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私募價格等於面額，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分別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3,646,622 元及營運使用 6,353,378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降低財務槓桿避免產生過高資金成本，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